

院长帮助药商 托管医院药房

合肥市四院原院长李泽爱涉贿90余万受审

□ 正言 刘楚青 记者 王玮伟

“我忘记了党章党规、我对不起党，对不起组织，对不起四院……”7月20日上午，在合肥市中院第十一法庭，合肥市四院原院长李泽爱在最后陈述时，痛斥自己丧失原则，如今后悔莫及。

被告人李泽爱因涉嫌受贿90余万元站上审判席，他当庭承认了检方的所有指控。

在家中被纪委带走 22年涉嫌受贿90余万元

现年64岁的被告人李泽爱，大学文化程度，系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市场星报记者了解到，去年12月29日早晨，李泽爱在家中被纪委带走约谈，今年1月22日因涉嫌受贿罪被刑事拘留。

上午10点，满头白发的李泽爱被法警押入法庭，李泽爱向旁听席看了一眼，与亲属微微点头示意。经依法审理查明，1993年至2015年，被告人李泽爱利用担任合肥市第四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职务便利，在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物业管理、下属工作和职务调整等事项中谋取利益，共计收受人民币827500元、价值人民币75700元的购物卡、价值人民币2万元的储值卡和美元1000元。

院长给药商“开后门” 助其托管医院药房

检方共指控李泽爱受贿11笔。其中，最高一笔累计达到60多万元。

据检方指控，1993年至2012年期间，李泽爱利用职务便利，接受现任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杨麟（另案处理）的请托，为杨麟先后经营的合肥康丽医药公司、省立药业新特药公司和合肥市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向第四人民医院销售药品提供帮助，并于2008年帮助天星药事服务有限公司与第四人民医院建立药房托管关系。

医疗器械采购、下属升迁 都成了“谋财之道”

记者留意到，除了帮助上述药企建立药房托管关系，李泽爱还在医疗器械采购、物业管理、下属工作等事项中谋取利益。

如，李泽爱曾接受安徽和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世兴（另案处理）的请托，让该公司向第四人民医院配送药品提供帮助，并约定退休后由沈世兴表示感谢，2014年底沈世兴兑现承诺送给被告人李泽爱人民币10万元。

2014年，李泽爱接受合肥金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朱某某的请托，为合肥金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第四人民医院销售一台价值170余万元的X光机提供帮助，在办公室收受朱某某给予的人民币9万元。

据统计，11项指控中，有7项指控的犯罪事由为帮助下属工作或职务调整。

当庭认罪亲属已帮其全部退赃

法庭上，李泽爱承认了检方全部的指控，表示认罪。不过，其辩护人表示，李泽爱在纪委约谈期间，主动交代纪委未掌握的犯罪行为，如实供述了所有的犯罪事实，应当属于自首。且案发后，李泽爱家人主动退赃93万元。

此外，检方指控李泽爱收受安徽和瑞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世兴给予的10万元，属于退休后的返聘期，不是院长身份。基于上述两点，其辩护人请求法院从轻处理。

检方认为，被告人李泽爱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23200元、美元1000元，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本案并未当庭宣判。

“一家七口被灭门” 背后的真相

一段视频“七转手”，车祸变成“灭门案”

□ 记者 雷强

2015年10月24日至25日，一条“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的信息在微信上疯传。该信息以图文形式发布，称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命案致七人死亡。一天不到，该信息点击阅读量超过十万次，引发大量不明真相的网民、阜南县苗集镇外出务工人员对家乡的社会治安及当地政府的工作不满。

随后，此信息被证实为虚假信息！信息发布者为广东省一传媒公司员工，发布平台为该公司微信公众号。到底是什么原因让远在广东的传媒公司员工编发安徽的负面虚假信息？日前，随着该案法槌的落下，此谣言背后的真相露出水面……

移花接木“灭门案”刷爆微信朋友圈

2015年10月24日18时22分，广东省惠东直达号传媒有限公司名下的微信公众号“惠东直达号”发布了“一家七口横尸满地！现场惨不忍睹，太恐怖了！安徽省阜南县苗集镇两户人家，因拆房纠纷引发一起特大恶性杀人命案，县城的小混混把对方一家七口活活打死，目前阜南县政府已封锁消息”的新闻。

截至2015年10月25日11时39分，该条信息阅读次数超过十余万次，引起不明真相的网民对此信息留言评论，均表示对社会治安不满，对政府公信力提出质疑。当日，该消息被证实为虚假信息。

据了解，随着公安机关的调查，发现这起谣言图文竟是河南商城县的一起交通事故现场。据商城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及现场图片证明，这起交通事故发生在2015年10月11日，6人当场死亡，1人送医途中死亡，共死亡7人，这起事故的现场正是阜南“灭门案”所配的图片内容。

一段视频“七转手”迅速发酵

一起发生在河南的交通事故，为何会被广东人编造成发生在安徽的“灭门案”？随着案件的调查，这则信息的来源逐渐清晰。原来，这则虚假信息是经过“七转手”的过程才开始迅速发酵的。

据发布这则信息的广东人曾某供述，她在惠东直达号采编部工作，负责微信公众号“惠东直达号”的管理和发布信息。2015年10月24日，她看到公司老板徐某在内部微信群里发布了一段视频，视频内容有死人的情况。随后，她将此视频截屏后根据群里文字内容进行了图文发布。按曾某的说法，信息来源是她的老板。那么徐某的信息又是从哪来的呢？据徐某称述，信息来自他的朋友李某。调查中，李某表示信息来自他的侄子陈某。在接下来的过程中，公安机关发现，从一开始的微信朋友圈发布到曾某的正式用公众号发布，这条信息共被转了七道手。

据发布者曾某供述，当日她把文章发给她手机上拿给管理员郑某看后，就在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截至25日早上，该条信息的阅读量为三万多人次，当日10时许，老板打电话给她说是假的，让她删了，她删除信息时发现阅读量达到了9万多人次。

利益链条为虚假信息提供温床

曾某在向办案机关供述时表示，自己在单位还属于实习生一级。既然身份只是一个实习生，为何敢直接用单位的公众号发布自己编造的虚假信息？随着案件的进展，这一答案得以揭晓，利益使然！

据曾某供述，她发布这条消息没有对其真实性进行核实。因为点击量很高，公司老板徐某还在她们内部群里奖励她50元红包。其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送吸引读者的新闻是为了提高阅读量、点击量，从而提高腾讯公司给公司的广告费。对于曾某的供述内容，警方调取了惠东直达号内部群聊天截图，证明2015年10月25日凌晨，曾某在公司群内聊天，好友孙某提醒其信息可信度不高，为怕麻烦要其规避政府字眼。10时许，老板徐某因其编造的信息点击率高，奖励其红包。11时许，孙某在群内称安徽警察打电话讲内容系编造，曾某将奖励红包退还给老板徐某。

在惠东直达号传媒有限公司，负责微信公众号的广告和公众号技术的员工康某也证实曾某的供述。

谣言发布者一审获刑2年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了解到，“灭门案”虚假信息在朋友圈刷屏后，阜南县公安局立即对此展开调查。随后，谣言发布者曾某被警方通知到案。2015年10月28日，曾某被阜南县公安局决定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执行刑事拘留，同年12月8日经阜南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次日被阜南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日前记者获悉，案经阜南县法院审理后认为，曾某到案后，并未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虽当庭表示认罪，但不应当认定为自首。

法院遂以曾某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

